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雅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佳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要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5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該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、詢問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惠鳳